

## 关于平西公路 K14+364-K20+450 段改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平罗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平西公路 K14+364-K20+450 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平西公路 K14+364-K20+450 段改线工程(项目代码：2511-640221-18-01-847514)位于平罗县，属新建项目，总占地面积 21.56hm<sup>2</sup>，其中：永久占地 21.23hm<sup>2</sup>，临时占地 0.33h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平西公路起点 K14+364 段至终点 K20+450 段实施改线工程，全长 6.086 千米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，设计速度 60 千米/小时，路基宽度 12 米，路面宽度 10.5 米，建设涵洞 19 道。项目总投资 7123.03 万元，其中：环保投资 34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86%，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实施。

经评估审查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，在落实《平西公路 K14+364-K20+450 段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

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**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措施**

### **(一)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运输车辆的尾气等。施工期设置围挡，物料密闭运输，每天按时对施工场地、运输道路、土方堆放区等进行洒水抑尘；物料堆放篷布覆盖，减少扬尘产生；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或者五级以上大风时，停止施工作业；沥青混合料采用全封闭罐车运输至项目现场进行摊铺；加强对运输车辆、机械设备的养护，减少尾气的产生。

### **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模块化防渗厕所+玻璃钢化粪池+定期吸污车清理处置；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，采用一体化洗车台（含沉淀池）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。

### **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**

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。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车辆产生的噪声。加强路面保养，维持路面平整；加强交通管理，设置限速、禁鸣标志，以减少交通

噪声影响。

#### **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**

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、沉淀池沉渣、建筑垃圾。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；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分拣后回收，不能回收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。

运营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。乘车人员丢弃垃圾由路政清扫人员清理；道路维护产生的废旧沥青混凝土块进行回收利用，严禁在道路沿线任意倾倒处置。

#### **（五）生态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**

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区范围，减少对周围植被的破坏，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；施工期结束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，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保证临时占地植被覆盖率至少恢复到原有水平。

### **三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

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，并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（三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抄送：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

---

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6月16日印发

---